

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

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与相关文件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通过电子材料方式送达各位独立董事，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独立董事 3 名，实到 3 名。会议由全体独立董事一致推选蓝文永先生为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，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、互利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并经双方平等确认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一致同意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临时）和股东大会审议，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蓝文永



黎 鹏



陈 珩

2023 年 12 月 28 日